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0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40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 (主席)

(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家寶先生 (主席)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 (主席)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風雷先生 (主席)

林桂廷先生

黃家寶先生

公司秘書

何啟德先生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何啟德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啟德、黃淑霞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ltd.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3,505	66,756
銷售成本		(56,572)	(62,518)
		6,933	4,238
租金收入	5	876	–
直接經營開支		(776)	–
		100	–
毛利		7,033	4,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77	1,4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81)	(3,523)
其他開支		(368)	(29)
融資成本	6	(365)	(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	2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226	2,278
所得稅開支	8	(855)	(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		2,371	1,7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38)	(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8)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33	1,728
每股基本盈利 (仙)	10	0.19	0.17
每股攤薄盈利 (仙)	10	0.18	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032	16,820
投資物業		1,268	1,2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661	16,928
其他資產		366	3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	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61	8,4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19	5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50	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478	45,21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8,505	27,304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825	16,0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2	1,708
已抵押存款	13	1,285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7,140	30,105
流動資產總值		81,827	76,471
資產總值		193,305	121,68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523	4,101
貿易應付款項	14	9,875	8,0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116	7,618
借款	15	7,860	1,277
租賃負債		7,681	4,006
應付所得稅		2,166	1,031
流動負債總額		45,221	26,075
流動資產淨值		36,606	50,3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084	95,6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11
借款	15	45,780	540
租賃負債		4,677	2,915
遞延稅項負債		236	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703	3,522
負債總額		95,924	29,597
資產淨值		97,381	92,0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2,156	1,767
股份溢價		29,821	27,250
儲備		65,404	63,071
權益總額		97,381	92,0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7	27,250	5,166	604	(148)	54,144	88,783
期內溢利	-	-	-	-	-	1,739	1,73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11)	-	(1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1)	1,739	1,72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8	-	-	3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67	27,250	5,166	642	(159)	55,883	90,549
於2024年1月1日	1,767	27,250	5,166	664	(42)	57,283	92,088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389	2,571	-	-	-	-	2,960
	2,156	29,821	5,166	664	(42)	57,283	95,048
期內溢利	-	-	-	-	-	2,371	2,371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38)	-	(3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8)	2,371	2,33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56	29,821	5,166	664	(80)	59,654	97,3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6,469	8,604
已付所得稅，淨額	(713)	(2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56	8,32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	6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	(3,14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8)	(9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63)	(7,26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收購，淨額	(41,570)	–
已收利息	181	59
已收股息	5	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907)	(9,73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09)	(59)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512)	(1,505)
償還借款	(818)	(62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720	–
償還待售貸款	(4,000)	–
發行承兌票據	8,000	–
新股所得款項	2,960	–
已付利息	(66)	(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6,075	(2,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76)	(3,6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5	23,4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1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0	1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67	13,626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73	6,184
	27,140	19,8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建造及建築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或「**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24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適用披露予以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本中期報告的所有數值均約整為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該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全年迄今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經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及
- (iii) 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統稱「**物業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計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物業投資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5,045	18,460	876	64,381
對賬：				
可呈報分部業績	4,848	1,883	90	6,82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81)
借款利息				(1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2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539	25,217	66,756
對賬：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09	2,995	4,70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24)
借款利息			(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及本集團總部的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50,480	49,177
一般建築工程	16,943	10,789
物業投資	61,705	-
總計	129,128	59,96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4,332	12,328
一般建築工程	2	-
物業投資	61,876	-
	66,210	12,328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9,128	59,9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4,177	61,719
本集團資產	193,305	121,6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墊付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25,072	16,046
一般建築工程	2,064	2,904
物業投資	54,732	—
總計	81,868	18,950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負債	81,868	18,950
借款	1,439	1,8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617	8,830
本集團負債	95,924	29,5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以及辦公室經營開支及水電費的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 (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 指來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一般建築工程及物業投資的收益。於相關期間內來自主要業務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45,045	41,539
一般建築工程	18,460	25,217
物業投資	876	—
	64,381	66,756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方工程收益42,568,000新加坡元 (2023年6月30日：38,790,000新加坡元) 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益2,477,000新加坡元 (2023年6月30日：2,749,000新加坡元)。

-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項目工程分配至未達成 (或部分未達成) 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326,459,000新加坡元 (2023年6月30日：268,918,000新加坡元)。董事預期未達成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1至5年內確認為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c)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219	22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7	67
已收回壞賬	271	2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53
出售廢料及耗材	232	317
政府補貼	11	90
其他	3	-
	888	829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4	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5	93
匯兌收益淨額	110	19
	289	636
總計	1,177	1,465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209	5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102	28
—承兌票據利息	54	-
	365	87
總計	365	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0	3,169
投資物業折舊**	6	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703	9,85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16	372
—其他短期福利	1,856	1,62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7	(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	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中2,916,000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3,054,000新加坡元）已計入直接成本及214,000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115,000新加坡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投資物業折舊已計入直接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期內支出	676	445
遞延稅項		
期內支出	179	94
所得稅開支	<u>855</u>	<u>539</u>

新加坡所得稅乃就於各財政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2,371,000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1,739,000新加坡元）及於報告期間內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264,475,200股（2023年6月30日：1,036,456,0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2,371,000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1,739,000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343,699,200股（2023年6月30日：1,136,408,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13	24,563	2,843	39,264	68,083
添置	–	6,132	1,502	4,716	12,350
出售	(1,413)	(2,305)	–	(1,319)	(5,0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8,390	4,345	42,661	75,396
收購附屬公司	61,876	–	26	–	61,902
添置	–	1,045	110	3,285	4,440
出售	–	(215)	–	(161)	(376)
於2024年6月30日	61,876	29,220	4,481	45,785	141,36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07	20,280	1,543	34,533	57,063
折舊開支	706	2,336	651	2,720	6,413
出售	(1,413)	(2,305)	–	(1,182)	(4,9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0,311	2,194	36,071	58,576
折舊開支	281	1,293	370	1,186	3,130
出售	–	(215)	–	(161)	(376)
於2024年6月30日	281	21,389	2,564	37,096	61,33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8,079	2,151	6,590	16,820
於2024年6月30日	61,595	7,831	1,917	8,689	80,0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777	16,865
應收保留款項		316	379
	(a)	22,093	17,244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8)	(1,175)
	(b)	20,825	16,06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 非關聯方		20,819	16,062
— 關聯方	(c)	6	7
		20,825	16,069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內，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23年12月31日：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總金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期間（一般為1年）。該預扣金額會分類為應收保留款項。應收保留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b)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924	7,936
31至90日	4,418	6,006
91至180日	5,021	1,479
181至365日	450	647
365日以上	12	1
	20,825	16,069
應收保留款項	-	-
	20,825	16,069

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917	7,931
逾期1至30日	2,298	4,792
逾期31至90日	5,165	1,911
逾期91至180日	2,084	908
逾期181至365日	347	526
逾期365日以上	14	1
	20,825	16,069
應收保留款項	-	-
	20,825	16,069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審閱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b)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1,175	1,044
收購附屬公司	43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0	131
期／年末結餘	1,268	1,175

(c) 應收該等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聯方的貿易交易於附註19詳述。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52	24,70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73	6,685
	28,425	31,390
減：已抵押存款 (附註)	(1,285)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0	30,105

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擔保：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 (附註20)；及
- (ii) 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金額分別為13,063,000新加坡元及13,063,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9,191	7,045
應付保留款項		684	997
		<u>9,875</u>	<u>8,042</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非關聯方		9,863	7,998
— 關聯方	(b)	12	44
		<u>9,875</u>	<u>8,042</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日。
- (b) 與該等關聯方的貿易交易於附註19詳述。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09	4,799
31至90日	3,951	1,905
91至180日	1,199	223
180日以上	316	1,115
	<u>9,875</u>	<u>8,0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借款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 定期貸款	(a)	<u>7,860</u>	<u>1,277</u>
非流動負債：			
須於第二至第七年支付的金額			
— 定期貸款	(a)	<u>37,780</u>	540
— 承兌票據	(b)	<u>8,000</u>	—
		<u>45,780</u>	<u>540</u>
借款總額		<u>53,640</u>	<u>1,817</u>

附註：

(a)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已獲得有抵押定期貸款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收購附屬公司撥資。

	於2024年6月30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 %
有抵押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	2%	2%
有抵押定期貸款浮動年利率	應付新加坡元 隔夜平均利率加1.35% 至1.45%的利差	—

(b) 固定年利率為8%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於自其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到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租賃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80	71
第二至第五年內	455	40
	<u>1,135</u>	<u>11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初定期限為1至2年。該等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7,43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036,456,000	1,767
發行股份	228,019,200	38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264,475,200</u>	<u>2,1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0	1,830

19. 關聯方交易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自關聯方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 (附註)	102	117
關聯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相關支援服務費 (附註)	832	1,188
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附註)	40	48

附註：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Hulett Construction」，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取的建築成本及相關支援服務費807,000新加坡元以及租金開支40,000新加坡元乃於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期間收取。

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11	1,250

20.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履約保函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7,194,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7,194,000新加坡元）。有關由銀行發行的履約保函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13）。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價（扣除開支前）99,560.00港元購回合共1,048,000股股份（「購回股份」），以作註銷。

22.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24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

行業回顧

於2024年上半年，全球地緣政治風險顯著升級，乃主要由於中東緊張局勢加劇及俄烏持續衝突所致。儘管面對該等挑戰，但在全球通脹持續回落以及就業及收入水平上升的支持下，全球經濟活動正呈現復甦跡象。在經濟逐步復甦的背景下，新加坡經濟展現出韌性，於2024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平均增長3.0%。

新加坡建造業明顯受惠於經濟持續擴張。於2024年第二季度，業界錄得強勁的同比增長率3.8%，而經季節性調整後，業界按季增長1.8%，從上一季度的1.9%收縮回升。公共建設項目在帶動該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由於政府繼續優先發展基礎設施，預期該正面走勢將會延續。

新加坡政府已推出若干大型規模的公共領域項目，預期其將於中長期內提升行業的增長前景。該等舉措包括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的全新「按訂單建造」發展項目、跨島大眾捷運線項目第二階段的額外合約、即將啟用的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基礎設施工程，以及大士港正在進行的發展項目。此外，預料亞洲連接電纜系統、Pesawat Drive半導體基板廠、裕廊氫能CCPP發電廠(600兆瓦)、大士生物醫藥園生物製藥設施的擴建工程，以及莉豐嘉園住宅發展項目等主要項目將為新加坡基礎設施市場的持續發展勢頭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對商業物業領域的潛力抱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在翻新旅遊景點及酒店方面。本集團致力於策略性地尋求符合其長期可持續增長目標的新機遇。

新加坡建造業亦穩步復甦，帶動就業機會大幅增加。然而，2024年第一季度的整體就業增長相對緩和，新增4,900名工人。該趨勢緩和乃主要歸因於企業為適應較低的客工比率頂限（其由1:7下降至1:5），導致建築界工作許可證持有者的人數有所減少。

為應對不斷演變的勞工市場法規，新加坡建造業已加快採納先進技術。政府的各種舉措促進該轉變，包括由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牽頭的建築環境業產業轉型藍圖，以及新加坡在2024年財政預算案中大幅撥款10億新加坡元於公共及私營兩個領域推進人工智能。根據Autodesk最新的《2024年建造業數位化採用狀況》報告，越來越多新加坡的建築企業將超過20%的預算分配至數位化工作，顯示該等企業對提升其技術能力的堅定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新加坡建築市場蓬勃發展下，本集團在管理其業務營運時已採納務實而靈活的方針。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目前市場趨勢，並展現出隨時準備適應多變環境的能力，已為維持其持續成功並在業內保持領導地位做好充分準備。

整體表現

作為新加坡最信譽良好及著名的土方工程承建商之一，本集團積累逾二十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以誠信及卓越的工藝為根基，始終致力於提供準時、可靠及優質的服務。本集團深信所有安全及監管標準為其營運的重要部分，極為重視遵守該等標準，並持續盡力維持最高合規水平。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各地區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全球經濟增長遇到阻力。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新加坡的商業及非住宅建設領域均出現顯著復甦，推動建築活動增加。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獲得更多巨型基礎設施項目及優化營運效率，此舉已證實行之有效，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持續強勁的財務表現可見一斑，其與建築活動的復甦相符。

歸因於本集團優先選擇利潤率更高的項目而非追求數量的策略決策，加上項目竣工的時間，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收益輕微減少至約63.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則約為66.8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於報告期間內完成的項目較少，但本集團對品質及盈利能力的專注，已為更強勁的長期增長做好準備。此外，本集團亦錄得投資物業租金收入876,000新加坡元。

為應對不斷上升的勞工及材料成本，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提升生產力、數位化營運、採納預製技術，以及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該等舉措使本集團得以維持營運效率並減少對勞動力人數的依賴。在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貢獻增加的支持下，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0百萬新加坡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4百萬新加坡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兩者分別大幅增加約66.0%及36.3%。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6.3%上升至約10.9%，而其純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約2.6%增加至約3.7%。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憑藉其在業內的良好聲譽及專業知識，成功獲得合共13個項目，涵蓋公共基礎設施、住宅及工業領域。本集團在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承建商註冊系統**」）中取得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的A2級別承建商資格，已為本集團取得高回報的巨型項目做好策略性準備。重要項目包括CR208號合約的分包工程、TOPAZ項目，以及現有Henderson變電站的擬議加建及改建工程。該等成就為本集團尋求盈利能力更高的知名項目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憑藉新加坡建築界的良好前景，本集團已開展物業重新開發項目，作為其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經營風險之策略的一環。本集團具有熟練的項目管理及競標團隊，加上充足的資源，已為參與巨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投標做好充分準備，旨在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促進行業的可持續增長。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總收益的約70.0%，約為45.0百萬新加坡元，高於去年同期的約41.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隨著新加坡建築界逐步恢復營運，本集團順利完成更多項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參與85個正在進行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包括建屋發展局的Toa Payoh West項目、Telok Blangah項目及Woodlands項目，以及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LTA J1050項目。該等項目展示本集團在執行複雜的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亦獲得12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37.0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分部呈報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18.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則約為25.2百萬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歸因於於去年同期內完成大量項目，其中大部分為一次性項目，因此屬非經常性質。鑒於該分部的合約通常以項目為基礎，收益來源可能會視乎項目竣工的時間及性質而波動。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策略性地專注於獲得利潤率更高的項目。儘管新合約數量減少，但本集團專注於品質及盈利能力，確保每個項目符合其長期目標。本集團參與10個正在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包括G32E升級項目的設計及建造，以及現有Paya Lebar變電站的加建及改建工程。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成功獲得1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

物業投資

隨著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 (「收購事項」)於2024年5月完成後，本集團已擴展其現有業務並策略性地提升其資產組合及營運能力，在營運效率及創收方面均有明顯的即時效益。於報告期間內，該新經營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876,000新加坡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所產生的43,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Hulett Construction的主要資產為一幅租賃工業用地，其持有地段編號為私人地段編號A2163000及A2163001（亦稱為政府測量地段編號1808L Mukim 13），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土地面積約為92,987平方呎，連同建於其上的一棟9層高單一用戶一般工業廠房建築物，包括倉庫、工作間、生產場所、配套辦公室、臨時二級工人宿舍、重型車輛停車位、臨時配套員工食堂及其他公用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32,467平方呎（「該物業」）。該物業已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關鍵作用，其為本集團總部的所在地，並提供工人宿舍、重型車輛停車位及生產場所等必要設施。本集團透過將該物業完全收歸所有，已大幅降低其租金開支，並可更靈活地管理該物業，以滿足其營運及擴展需要。

此外，收購事項已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2024年4月，Hulett Construction與建屋發展局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以經營位於10A Eunos Road 1, Singapore 408523並具有1,008個床位的外籍工人宿舍（「該宿舍」），預期其將產生穩定的月租收入。新的收益來源不僅為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作出貢獻，亦符合其收益基礎多元化及降低營運風險的策略目標。

前景

全球經濟形勢繼續受到一系列複雜的挑戰影響，包括央行維持利率居高不下、生產率增長乏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加上經濟分裂。該等因素無疑對全球經濟發展構成重大障礙。然而，全球經濟表現出乎意料的韌性，促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2024年全球增長預測上調至3.2%，較2024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預料的3.1%有輕微且正面的調整。在謹慎樂觀的全球背景下，預測新加坡於2024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介乎2.0%至3.0%之間。

誠如Research and Markets的報告所述者，受惠於持續的經濟增長及對重要基礎設施（尤其是在電力，交通及住屋領域）的重大投資，預計2024年新加坡建築界將實際增長3.3%。授出的建築合約價值不斷增加，連同對該等主要領域的重大投資，均凸顯業內蘊含的豐富機遇。

為把握該等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核心競爭優勢—其由建設局授予的A2級別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承建商資格。本集團專注於策略性增長，致力於尋求高價值的公共項目，該等項目的特點為合約規模龐大且利潤率可觀，同時亦著重與客戶培養穩固持久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參與建屋發展局的Toa Payoh West項目，其中包括運河改道、下水道主管道建設及地基改良工程等複雜的土木工程工作，體現本集團的專業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成功執行該項目可為本集團得到更多來自建屋發展局、新加坡公用事業局及裕廊集團等主要機構的合約做好策略性準備，並有望提升在承建商註冊系統中的分類級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策略性地應對外籍工人住屋成本不斷上升及遵守新加坡收緊的法規，本集團於2024年5月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為滿足不斷擴展的營運需求及擴大其產能的整體策略的關鍵部分。本集團透過整合Hulett Construction的資產，已提升其容納不斷增長的勞動力及重型車輛的能力，從而大幅降低宿舍成本，並符合其長期發展計劃。

此外，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收益來源。Hulett Construction最近獲建屋發展局授出經營該宿舍的標書，此乃一項重要的里程碑。預期於2024年5月開始的該租賃將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該宿舍將主要為參與建屋發展局項目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屋，而本集團成功管理該宿舍符合其收益多元化及風險緩解的策略目標。隨著收購事項的完成，本集團將審慎評估該宿舍的潛在租賃安排，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優化該宿舍的效用。

為符合新加坡不斷演變的勞工法規，本集團正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數位化轉型及可持續發展計劃，凸顯其對卓越營運及環境管理的承諾。該策略的基石為在該物業實施先進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象徵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前瞻性方針。該項目旨在獲得聲譽良好的建設局超低能耗建築認證，不僅為可持續基礎設施立下新基準，亦使本集團成為推進新加坡2050年長期脫碳目標的領導者。本集團通過採用創新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正鞏固其作為可持續發展先鋒的角色，同時提升營運效率。

儘管新加坡建造業的前景看好，但業界仍面臨持續挑戰，包括勞工短缺及材料成本居高不下。本集團對該等風險保持高度警覺，並致力於透過密切監察市場、遵照審慎的財務管理常規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緩解策略，應對該等風險。該等措施對維持盈利能力及確保業務長期生存能力而言不可或缺。

本集團深信人才乃其競爭優勢的基石，將繼續投資人才發展計劃。透過促進持續學習及專業成長的文化，本集團矢志挽留頂尖人才並維持其於市場的競爭優勢。該等努力不僅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亦確保靈活性及應對行業多變需求之能力。

展望未來，在政府堅定承諾推進巨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支持下，預期新加坡建築市場將維持正面走勢。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的專業知識，對其應對市場挑戰、適應波動的經濟環境及把握建築界的新興機遇的能力充滿信心。

本集團以創造長期價值為核心的經營理念作為指引，將繼續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管理團隊在企業管治及策略管理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遵照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常規，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優化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45,045	5,151	11.4%	41,539	1,138	2.7%
一般建築工程	18,460	1,782	9.7%	25,217	3,100	12.3%
物業投資	876	100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64,381	7,033	10.9%	66,756	4,238	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64.4百萬新加坡元，較2023年同期輕微下調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6%。該調整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內完成的項目數量較少。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其對品質及盈利能力的堅定承諾的帶動下，維持為長期增長做好策略性準備。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穩定貢獻，加上物業投資分部開始帶來正回報，加強整體收益表現。該等因素連同本集團審慎的財務管理，導致本集團的毛利顯著增加約66.0%，達至約7.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約4.2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毛利率顯著改善，上升約4.6個百分點至約10.9%（2023年6月30日：約6.3%）。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報告期間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維持其作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地位，貢獻約70.0%的總收益。受策略性收購利潤率更高的建設項目及成功執行更多政府機構的項目所帶動，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8.4%至約45.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約41.5百萬新加坡元）。分部毛利激增逾三倍至約5.2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約1.1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18.5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約25.2百萬新加坡元）。該調整主要反映去年同期完成若干重大項目，其中大部分項目屬非經常性質。分部毛利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投資

隨著收購事項於2024年5月完成後，本集團已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大幅提升其資產組合及營運能力。該策略舉措在營運效率及創收方面均已取得顯著改善。於報告期間內，該新經營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作出重大貢獻876,000新加坡元，標誌著其融入本集團整體業務架構的良好開端。此外，該分部錄得強勁的毛利100,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合共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88,000新加坡元或約19.7%。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收回壞賬，但該等收入及收益被若干因素抵銷，包括廢料及耗材出售減少、政府補貼減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以及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0.2%至約3.9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約3.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開支及薪酬待遇有所提升，反映本集團表現改善，並與國內勞工成本的整體上升趨勢相符。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增加至368,000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29,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87,000新加坡元上升至365,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受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帶動。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370,000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214,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物業重新開發項目所獲得的銀行貸款利率鑒於當前市況而大幅上升，以及其建築成本（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855,000新加坡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39,000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純利增加相符。

期內純利及純利率

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加。於報告期間內，純利增加632,000新加坡元至約2.4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36.3%。同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率增加約1.1個百分點至約3.7%（2023年6月30日：約2.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堅實穩健，由主要來自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之營運資金支持。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1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30.1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強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透過努力監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保其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將不可預見的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當時為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認購事項」)。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全部淨額已於2024年6月30日獲悉數動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間內 已動用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615	615	615	-
租賃或收購工業物業	666	666	666	-
營運資金	1,281	1,281	1,281	-
總計	2,562	2,562	2,562	-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照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66.0百萬新加坡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新加坡元有所增加。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8倍(2023年12月31日：約0.09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期間末的借款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進行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由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交易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並適時密切監察該風險承擔。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約為72.6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10.8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約7.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由銀行發行的履約保函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4.4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3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資金主要來自融資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2024年2月14日，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林桂廷先生（「林先生」）、林先生之配偶俞雪麗女士（「俞女士」）、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以及Hulett Construction（其當時由林先生擁有65%權益及由俞女士擁有35%權益）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林先生及俞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川林有條件同意購買Hulett Construction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相當於Hulett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權）連同Hulett Construction應付予及結欠林先生（作為Hulett Construction董事）之金額為4,000,000新加坡元的待售貸款，總代價為46,700,000新加坡元，其按以下方式結付：(i)其中8,000,000新加坡元透過由川林向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新加坡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及(ii)其中38,700,000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

Hulett Constructio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自該物業於2016年4月或前後完成重建起，Hulett Construction一直將該物業的部分區域出租予本集團。該物業的配套辦公室一直用作本集團的總部，而由本集團佔用的其餘部分則一直用於本集團營運，以及工人宿舍及重型車輛停車位。

於2024年4月29日，Hulett Construction接納由建屋發展局授出的一項標書，內容有關提供該租賃，租期為自2024年5月13日開始及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其可由建屋發展局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延長），租金為每月323,568新加坡元。根據該租賃的條款，該宿舍須按「現狀」基準出租，並獲授權用於為於建屋發展局項目工作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屋。Hulett Construction已就該租賃項下金額為970,704新加坡元的保證按金向建屋發展局給予一項履約擔保，且Hulett Construction於2024年5月13日獲交付該宿舍的空置所有權。於2024年6月30日，該宿舍的住宿設施獲全部出租予其他租戶以為於建屋發展局項目工作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計及(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將有助解決本集團為其外籍工人提供充足及合適的住屋的問題且不會產生高昂的宿舍成本,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效率,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需要;(ii)將該物業的未佔用部分及該宿舍出租予其他租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擴大其收益基礎,從而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有助分散其營運風險;(iii)當前工業物業市況顯示,收購或租賃該物業或任何其他工業物業供本集團使用的代價將隨時間增加;及(iv)在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將減輕本集團有關使用該物業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的租金開支負擔及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而產生的行政成本,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完成於2024年5月31日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完成後,Hulett Construction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ulett Construction的財務業績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7日及2024年5月3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3年報**」)所披露之資料相比,有關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目前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連交易

有關延長新主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及經考慮收購事項，於2023年12月30日，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就Hulett Construction向川林提供的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30日之新主租賃協議（「**新主租賃協議**」），自2024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4年3月31日終止為期三個月（其期後根據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租賃延長協議（「**租賃延長協議**」）延長至2024年5月31日），其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為900,000新加坡元。根據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Hulett Construction向川林出租處所（「**該處所**」），包括全部均位於該物業的(i)總建築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所；(ii)總建築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iii)工人宿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及(iv)重型車輛停車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並向川林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於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期限內，川林於每個曆月首日向Hulett Construction預付以下部分的總金額：(a)每月租金64,812.01新加坡元，包括(i)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所的每月租金56,848.89新加坡元；及(ii)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的每月租金7,963.12新加坡元；及(b)其他費用，包括(i)工人宿舍費，每張床位費用為450新加坡元；(ii)停車費，每個停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及(iii)為該處所提供並由川林或其任何佔用者使用的公用設施及管理服務的費用之總金額，所有費用均基於川林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月調整及計算。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及2024年4月16日之公告以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與2023年報所披露之資料相比，有關關連交易的目前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89名（2023年12月31日：574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6月30日：約11.9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所有僱員視乎其相關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實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成長及進步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誠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刊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通知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計	佔於2024年 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小計			
林先生	21,380,000	529,125,000 (附註1)	550,505,000	-	550,505,000	43.54%
彭先生	228,019,200 (附註2)	-	-	10,364,000	238,383,200	18.85%
Bijay Joseph先生 (「Joseph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6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持有。
- 於報告期間內，該等股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彭先生如下：
 -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7,291,200股股份予彭先生，其詳情載於下文「發行股份」一節；及
 -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就彭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20,728,00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20,728,000股股份予彭先生，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等權益指該等董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通知者，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自2016年5月10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一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一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及其他對本集團或其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一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就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272,000股股份，其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再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i)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惟於會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ii)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及(iii)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釐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 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獲授人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該名獲授人的期限(其無論如何皆不可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起計10年並於有關10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而定)使要約受限於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所可能釐定的有關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之條件及本公司可收回已授出的購股權之相關退扣機制。

—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規定的歸屬期。

—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其須為交易日)起計21天內支付1.00港元接納授出該購股權的要約。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一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最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當購股權將獲授出，於會上建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一 尚餘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及48,000。可就於報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間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的結餘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3)
			於2024年 1月1日的結餘 (附註1)	於報告期間內 授出	於報告期間內 行使 (附註1)	於報告期間內 失效	於報告期間內 註銷		
董事									
彭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10,364,000 (L)	-	(10,364,000 (L)) (附註2)	-	-	-	2021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10月29日	0.220	10,364,000 (L)	-	-	-	-	10,364,000 (L)	2022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1月1日	0.103	10,364,000 (L)	-	(10,364,000 (L)) (附註2)	-	-	-	2023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Joseph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	-	-	-	8,0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僱員	2020年10月28日	0.090	60,860,000 (L)	-	-	-	-	60,86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總計			99,952,000 (L)	-	(20,728,000 (L))	-	-	79,224,000 (L)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就彭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i)於2020年10月28日授予彼的行使價為每股0.090港元的10,364,000份購股權；及(ii)於2022年11月1日授予彼的行使價為每股0.103港元的10,364,00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20,728,000股股份予彭先生。該等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57港元。
3.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開始直至緊接該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日期。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存在其其中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且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的子女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安排；及
- (b)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2024年 6月30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29,125,000 (附註1)	41.85%
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50,505,000	43.54%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彼已遵守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承諾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之披露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提供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之詳情如下：

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Longland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唐嘉林先生（「**唐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楊自斌先生（「**楊先生**」）各自與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合營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擁有三份之一權益）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向合營公司應付的股本注資餘額須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以為麥斯威爾物業（一幢包括145個地層單位的13層高商住兩用建築物，位於新加坡069113麥斯威爾路20號，土地面積為3,883.3平方米）的重新開發項目（「**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注資金額乃基於合營公司佔對重新開發項目之當時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即重新開發項目之當時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金額）的份額（即30%）而釐定。該等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通函。

為提供合營公司佔對重新開發項目之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的份額（即30%）之資金，Longlands與合營公司於2024年1月3日及2024年3月12日分別訂立(i)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向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500,000新加坡元的額外股東貸款；及(ii)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3月18日向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2,500,000新加坡元的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上述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為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所作出的擔保列載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聯屬公司應付金額 (附註)	19,900	16,900
就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為聯屬公司所作出的擔保	-	-
股本注資及提供貸款承擔	-	-

附註：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24年6月30日，接受本集團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在該等聯屬公司應佔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64,837	21,612
流動資產	180	60
流動負債	(352)	(1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665	21,555
非流動負債	(65,610)	(21,870)
負債淨額	(945)	(315)

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透過合併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經作出符合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之調整，並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歸納後) 予以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如下：

1. 於2024年2月28日，川林與Hulett Construction各自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一間新加坡持牌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i)川林獲授一筆金額不多於5,0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及(ii)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一筆金額不多於26,72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七年。於2024年6月21日，上述融資獲悉數動用，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根據融資協議，川林及Hulett Construction須確保（其中包括）(i)林先生須繼續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ii)林先生、俞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共同繼續持有至少3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任何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終止事項，屆時，星展銀行可透過書面通知宣告所有根據融資協議結欠或應付予星展銀行的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2. 於2024年5月31日，川林向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新加坡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的部分結算。承兌票據於自其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到期。根據承兌票據，如（其中包括）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共同為單一最大股東，則川林須應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要求即時償還承兌票據全部（而非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連同其應計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且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須經審慎考慮，並於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列載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其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僱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僱員，「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採納一套書面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所有有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均須遵循有關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3年報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列載如下：

1. 林先生為Hulett Construction董事，而自2024年5月31日起，Hulett Construction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Joseph先生已獲委任為Hulett Construction董事，自2024年7月1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報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主席）、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

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修訂版）協定程序之委聘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進行該等協定程序乃僅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由於該等協定程序並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故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發表任何核證。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

發行股份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207,291,2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即釐定該發行條款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074港元。

鑒於(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策略發展及在建項目；(ii)主租賃協議的期限；(iii)入住本集團租賃的工人宿舍及由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的外籍工人人數；(iv)宿舍費用急增，原因為外籍工人宿舍供應短缺；(v)新加坡政府對僱主確保其外籍工人獲提供適當住屋的責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及(vi)新加坡建築工程的未來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其營運資金、產能及勞動力，加強其於建造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並提供充足及合適的營運空間及其外籍工人的住屋。認購事項展現出彭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透過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鑒於當前債務融資利率已大幅上升的市場狀況，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財務選項，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高效率的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完成於2024年1月23日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彭先生（其成為主要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通函。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72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 (a) 7,500,000.00港元 (即所得款項淨額的50%及相等於1,281,000新加坡元) 用於加強本集團用於投標額外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
- (b) 3,600,000.00港元 (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4%及相等於615,000新加坡元) 用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及
- (c) 3,900,000.00港元 (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6%及相等於666,000新加坡元) 用於租賃或收購工業物業供本集團使用。

於報告期間內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購回股份1,048,000股股份，以作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 股份購回價 港元	已支付的價格總額 (扣除開支前) 港元
2024年7月24日	1,048,000	0.095	99,560.00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回股份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4年8月30日